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奉准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陽明交通大學)；又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核定該校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自 111 年度起於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產創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9 億 9,890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億 9,980 萬元、業務外收入 10 億 9,856 萬 4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5 億 5,775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3 億 6,008 萬 3 千元。謹就該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 一、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之財務規劃未臻完整，允宜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補述，俾利校務基金財務穩健

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億 9,980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9,774 萬元(增幅約 5.8%)，主要係預計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等建教合作計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相關成本與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

#### (一)與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簽訂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校區籌設計畫獲教育部核准後，陸續進行各項籌設作業

陽明交通大學與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簽訂「高雄市政府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依合作協議書第 1 條目的係為產學共同研發及培育人才，基此，高雄市政府無償撥用管有之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441 地號等 31 筆土地及房地(含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高雄蓮潭

國際會館)，並協助辦理其餘 7 筆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做為該校高雄分部教學研究機構使用。

該校於 113 年 3 月陳報教育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分部籌設計畫書」(下稱高雄分部籌設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書」(下稱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sup>1</sup>；高雄分部籌設計畫已於 113 年 9 月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回復，將配合教育部所召開會議進行後續審查；另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業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原則同意，該校陸續進行各項籌設作業。

## (二)113 年度進行土地建物之整(新)建、產權與設備移交，並規劃人才培育策略

高雄分部位於高雄市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下稱高雄市教研區)，籌設計畫大致可區分為土地建物之整建新建、產權與設備移交及人才培育規劃等，茲說明如次：

1. 土地建物及設備部分：包括(1)整建育成大樓(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整建園區第一會館(原蓮潭會館)(3)新建「產學一館」。整建工程已於 113 年 9 月開始進行結構補強作業，預計於 114 年 7 月前完工、產權及設備移交，產權移交前，相關經費由高雄市政府支應。
2. 人才培育策略：高雄分部設有產學創新學院(分院)、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淨零與 ESG 研究中心及「實作／實習場域(軟體 EDA、AI 應用、計算科學、系統控制)」等部分，預計開設課程分別為：

(1)產學創新學院(分院)設有「前瞻半導體」及「人工智慧創

---

<sup>1</sup> 據該校說明略以，高雄分部籌設計畫係屬全校性計畫，須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偏重教學部分，由教育部核定即可。

新」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收 120 名學生，預計 113 年 12 月招生，114 年 9 月新生入學。

(2)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辦理「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每年招收 100 名學生，預計 114 年 4 月招生，同年 9 月新生入學。

### (三)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財務規劃未臻完整，允宜按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依據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之「捌、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包括財務經費來源、營運經費規劃、既有建物整建及新建產學一館經費 3 部分，茲說明如次：

1. **財務經費來源**：包括人才培訓、住宿及場地管理，高雄市國家重點領域校際教研園區公共建設計畫(簡稱公建計畫)經費挹注與企業、校友捐贈及校務基金等 4 部分，惟僅預估每年人才培訓收入 2,246 萬 6 千元及每年爭取合作企業資金挹注 2,000 萬元。
2. **營運經費規劃**：高雄分部總經費需求表列示 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之人事費、行政維護費及場域建置費，整體經費預估為 3 億 8,600 萬元(詳表 1)
3. **既有建物整建及新建產學一館經費**：高雄分部屬於高雄市國家重點領域校際教研園區推動之實質建設計畫一部分，將由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申請公建計畫，依需求分年編列預算負擔，既有建物整建及產學一館新建案之整體經費需求分別為 10 億元及 13.4 億元。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

並送立法院備查。」前揭計畫書所提財務規劃除財務收入未臻完整外，亦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允宜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成本效益分析規定補述，俾利校務基金財務穩健，高雄分部順利營運。

綜上，陽明交通大學與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簽訂籌設高雄分部合作協議書，嗣經高雄分部校區籌設計畫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准後，即展開籌設作業，該校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起陸續開始辦理招生並於 114 年 9 月開學，惟高雄分部校區計畫書之財務規劃未臻完整，允宜依預算法第 34 條之成本效益分析規定補述，俾利校務基金財務穩健，高雄分部順利運作。

**表 1 高雄分校總經費需求規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經費來源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人事費	老師薪資(學校自籌)	1,200	2,100	3,000
	行政人力薪資(學校自籌)	150	200	250
行政維運費	學校自籌	500	600	600
場域建置費 (含硬體建設 及教學設施)	高雄市教研園區公建經費	6,000	6,000	6,000
	學校自籌	2,000	2,000	2,000
	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2,000	2,000	2,000
總計		11,850	12,900	13,850

資料來源：陽明交通大學提供。